

2023年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通用18篇)

范文范本的内容丰富全面，观点新颖独特，表达准确精练。那么，如何选取合适的词语和句式，使总结更具表达力和吸引力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范文范本，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一

这是一部值得传给下一代的书。是哈佛大学113位教授推荐的最有影响的书，法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影响世界的经典著作《昆虫记》。

它融合作者毕生研究成果和人生感悟于一炉，以人性关照虫性，又用虫性反观社会人生，将昆虫世界化作供人类获得知识、趣味、美感和思想的美文，这本书以忠实于法文原着整体风貌及表达特色为选择原则，让世界读者首次领略昆虫们的日常生活习性以及特征的描述等。《昆虫记》是法布尔以毕生的时间与精力，详细观察了昆虫的生活和为生活以及繁衍种族所进行的斗争，然后以其观察所得记入详细确切的笔记，最后编写成书。《昆虫记》十大册，每册包含若干章，每章详细、深刻地描绘一种或几种昆虫的生活：蜘蛛、螳螂、甲虫、蚂蚁、苍蝇、蜜蜂等各种类型昆虫！无不渗透着作者对人类的思考，睿智的哲思跃然纸上。全书充满了对生命的关爱之情。充满了对万物的赞美之情。许多人看过后，都有着深刻的印象。

人类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包括蜘蛛黄蜂蝎子象鼻虫在内，都在同一个紧密联系的系统之中，昆虫也是地球生物链上不可缺少的一环，昆虫的生命也应当得到尊重。《昆虫记》的确是一个奇迹，是由人类杰出的代表法布尔与自然界众多的平凡子民??昆虫，共同谱写的一部生

命的乐章，一部永远解读不尽的书。这样一个奇迹，在人类即将迈进新世纪大门、地球即将迎来生态学时代的紧要关头，也许会为我们提供更珍贵的启示。它使我看见了动物与人类的相同；它使我看见了动物的语言，它们的话语是那样神圣，那样甜蜜；它们又使我懂得了人生道理它们告诉我的太多太多，甚至整个世界！

《昆虫记》一个奇妙的名字，同样有着一个奇妙的内容，它是法尔文毕生的精力，融合的人与动物的生活，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最大贡献！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二

巴金的《家》这部作品是我喜欢的作品之一，原因很简单，巴金先生通过你《家》这部作品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封建家庭走向灭亡的过程。觉新的一味妥协，觉民的相对中庸，以及觉慧的激进，充分展示了在高家这个封建家庭中各种势力的融合以及斗争。

《家》这部作品通过多高家这个封建家庭的发展过程，向我们展示了封建思想走向没落，只有接受新思想才能取得成功的社会现实。高父的守旧让原本应该学业有成的觉新弃学回家，娶并非与自己青梅竹马的不相识的李瑞珏结婚。尽管妻子属于聪明又贤惠的女子，可谁又知道觉新的结婚直接导致了与其青梅竹马的钱梅芬的婚姻不幸，也正是这个原因直接导致了钱梅芬的死。更为不幸的是，也是因为封建思想的作怪导致了觉新妻子的死亡。

觉新是高家封建思想桎梏下的牺牲品，而相对于觉新来说，觉民和觉慧算得上是比较幸运的。觉民和觉慧作为接受新思想的一代新青年，开始对这个家庭的封建思想提出反抗了，当然，反抗程度有大有小。

同样是面对逼婚，觉民选择的不再是妥协，去自己不喜欢的人为妻，而是选择宁可逃离家庭，也要与自己喜爱的人在一起，选择坚持自己与琴的爱情。作为哥哥和梅表姐爱情悲剧的见证者的他们，开始反抗，开始主动的去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

觉慧的反抗精神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见证大哥的不幸，见证二哥的反抗，同时自己也是帮助二哥反抗的“凶手”。觉慧受新思想的影响是最大的，其反抗精神最浓厚。自己与小丫鬟鸣凤的爱情因为长辈的从众作梗，硬逼着鸣凤嫁一个比自己大很多的老头为妾，导致了鸣凤的自杀。高老太爷临死之前叔叔姨太们的一番搬神弄鬼更是让觉慧对此无限反感，也更是坚定了他离家的决心。

在写觉新、觉民和觉慧这三兄弟的同时也写到了姑妈家的表妹琴以及大姨家的比觉新小的梅。琴是一个典型的具有新思想的女性，她参加了很多活动，也在思想上动员同学剪发，鼓励同学参加到革命中去。而梅却是一个相对懦弱的小女子形象，嫁入夫家仅一年，丈夫就死去，自己也是英年早逝，其中很大的缘由就是与觉新的婚事以失败告终。

不容忽视的是高家封建势力的强大，以高老太爷为首的高家封建体系，下面有各个叔父的维护，当人其中的三叔是相对开明的，三叔是有过出国留学经历的。高家这个封建体系最终以高老太爷的‘死而告终。

觉新、觉民、觉慧三者都有受到新思想的滋润，可结局却又是如此不同。究其原因就是它们三者受到的新思想的影响程度的不同。觉新在面对《新青年》这一类进步杂志、报刊、书籍等是表现的是消极，觉民表现的则比较平静，与觉新的消极相比是要好得多的，而觉慧表现得最为激进。可喜的是，在高家经历了一系列的变故之后，觉新开始反省，支持觉慧的离家出走，知道在这个家也是该有一个人与众不同了，觉民在取得自己爱情的胜利之后，等觉慧稳定下来也要和琴一

起去上海觉慧会合。

巴金先生的这部《家》，充分体现新思想在社会上引起的巨大反响，也表明中国青年开始觉醒，开始走出家庭的枷锁，走向社会，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三

“路见不平一声吼啊，该出手时就出手……”每当听到这义薄云天、豪情万丈的旋律，八百里水泊梁山上一百零八位好汉匡扶正义，替天行道的画面就会在我脑海里浮现。

《水浒传》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是中国文学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书中的人物几百年来为人们津津乐道。我觉得《水浒传》之所以有如此高的成就，是因为书中塑造的人物形象个个栩栩如生、个性鲜明。

他们身上除了具有高义薄云、除暴安良的共性外，每个人身上还具有与众不同的鲜明个性，甚至两个人物之间的性格是截然相反的。这种对比式的人物描写是《水浒传》中人物塑造的一大亮点，比如书中先后出场的鲁智深和林冲。

“花和尚”鲁智深为人坦荡，武艺高强。他爱打抱不平却又性格鲁莽，仗着一身好武艺，总是由着性子做事。华州城外，只因一言不合便勃然大怒，单枪匹马闯入城内，结果吃了他一生中唯一一次牢饭。

但鲁莽也有“好处”，若不是他一时兴起，三拳打死镇关西，恐怕连“鲁智深”也没了，只剩一个“鲁达”。要不是他在野猪林里飞杖隔过水火棍，林冲怕已被害死。当然，鲁智深的鲁莽急躁或许是一个绿林好汉必备的特点。确实，《水浒传》中的许多人物都和他一样“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闯九州”。

但也有一些人物却恰恰相反，他们行事谨慎，能忍则忍，只到无路可走时才最终被“逼”上梁山。其中的代表当属“豹子头”林冲。他紧随鲁智深出场，是鲁智深的好兄弟，却与鲁智深有着截然不同的个性。

林冲本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本来生活安定，家庭美满。只因高衙内看中了他的妻子，被三番五次设计陷害，妻子岳父全都自杀，他也最终被逼上梁山。从白虎节堂，东京牢内，沧州路上，直至柴进庄上，无不体现一个“忍”字。直到风雪山神庙，他终于不再隐忍，这才上了梁山。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他是一个逆来顺受、生性软弱的人。

鲁智深和林冲似乎是两个极端，剩下的都是“中间派”，不过是有的偏“莽”多一些，有的偏“忍”多一些，比如“行者”武松。

在书的十五到十八章，他表现出来的形象是顺从的。但宽容不代表软弱，经历了孟州城事件后，他对朝廷失望，从飞云浦到蜈蚣岭，一夜之间连杀十九人。可以看出他既不像鲁智深那样鲁莽急躁，也不像林冲那样一味隐忍，做事比较有分寸。

还有许多对比的地方。比如李逵和燕青，一个黑大壮，一个“小白脸”。再如王英夫妇，一个下流好色，一个漂亮高傲……无数的人和事在一百二十回中交织融合，真是相得益彰，相映成趣。

九年级水浒传读书心得2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四

亲爱的同学们，你还在为爸爸妈妈的严厉斥责而生气吗？请跟

着我一起来读读沈石溪的作品——《狼王梦》这本书吧！这本书惊心动魄。

一只名叫紫岚母狼爱上了一匹名叫黑桑的公狼，黑桑一心想成为狼王，可是没有实现，不幸身亡于鬼谷。紫岚将希望寄托给了后代，下定决心培养出一匹出色的狼儿，夺走现在狼王洛嘎的地位。

长子黑仔一身黑毛，跟黑桑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于是紫岚首选了黑仔。可是黑仔被金雕啄食。紫岚又把目光投向蓝魂儿，它的确比其他有狼更灵敏，但是还是中了猎人的圈套；双毛胆小畏惧，根本没有狼王的我行我素，胆大妄为，完全是狗的德行，但在紫岚的精心培育下，它完全的爆发了自己的狼性，站上了与狼王对抗的绝地。但还是没有成功，成为了其他狼的美餐。紫岚只希望媚媚的后代可以登上狼王的宝座。为了不让媚媚的狼崽再次被金雕啄食，紫岚与金雕搏斗，和可恶的金雕同归于尽。

我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感叹动物也有这么震撼人心的母爱，一个母亲不惜一切代价都要把孩子培养长大。我顿时想到了妈妈为我做饭时不小心用刀切到了手，我问妈妈手痛不痛，妈妈淡定地包扎伤口说一点都不痛，还继续煮饭给我吃。

一只母狼，虽然本性是凶狠残忍，但毕竟也是一位伟大的母亲，不论何时，也会为自己的儿女后代着想啊。我觉得紫岚的意志力非常强，为了培养自己的孩子成为狼王而坚持不懈。也让我明白了狼虽然无情，但也像人一样，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也会奋战到底，甚至丧失生命。

晚上睡觉路过妈妈的房间，听到妈妈小声地喊着手好痛。原来妈妈是怕我担心，故意说不痛的。我的泪水一直在眼眶里打转，湿润了眼睛。

记得还有一次，妈妈感冒发高烧，却仍然和往常一样照顾我。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妈妈发高烧，只知道让妈妈照顾我，后来是爸爸发现妈妈不对劲，赶紧把妈妈送去医院，结果发现妈妈烧出肺炎了，之后我知道这件事，自责难过了好久。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妈妈，谢谢您！以后我不会写字拖拉慢啦，我以后要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您！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五

“大河向东流啊，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啊……”耳畔突然传来电视剧《水浒传》的音乐，这我不禁想起了前几天重温过的四大名著之一——《水浒传》。

《水浒传》的故事并不复杂，讲的是北宋末年，社会动荡，朝廷腐败，奸佞当道，百姓涂炭，社会黑暗。以宋江等36人为首的绿林好汉揭竿而起，打着替天行道的大旗聚义水泊梁山，演出了一场轰轰烈烈，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

再次重读水浒，其中给我最大的感受是无奈。是的，就是一种无奈。那些梁山好汉几乎都是由于社会、生活上的压力，最终铤而走险，登上梁山，寻求归路。像我们最熟悉的宋江，本是一个仗义疏财，济困扶危的义士，可由于阎婆惜的不信任，最终杀死了她成为通缉犯，又在浔阳楼借酒显真心，吟了反诗，不得被“逼”上梁山。

还有林冲，人称“豹子头”，本是东京80万禁军枪棒教头，生活美满。后受到高衙内的侮辱和高俅的陷害，其间几经迫害，终不能忍，随火烧草场杀死仇人，风雪夜上梁山。

……

水浒中的无奈，是否也是现在社会中一些人的无奈呢？

正所谓“少年不知愁滋味”，这句话用在孩子身上，可以说

是恰到好处，但放在现在的青年就不同了。

青年人看上去是不羁的、无忧的、有着更多自由时间的，但在他们伪装的骄傲外表下，还有一颗无奈的心。迫于工作的压力和应酬的需要，必须显出一张无奈的笑脸。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篇新闻，是一名年轻女子在泳池被一个没有十岁的孩子羞辱后，她的丈夫上去教训孩子一顿。孩子家长将打人视频发布到网上，从此铺天盖地的社会舆论向那名女子张牙舞爪地扑来，最终那女子因不堪承受压力而无奈自杀了。可笑的是，现在的矛头全都又指向了那个孩子的家庭。指责他们害死了一朵年轻的生命，这位年轻女子因为什么自杀？是社会舆论压力，想想你一点开网络，铺天盖地的指责向自己指来，每天出门要遭受所有人冷漠的眼光。仿佛自己不再属于人类整体，你被排斥了。这种情况下，死亡也许是最好的方法。社会舆论压力比任何东西都可怕，你成了全社会指责批评的对象，而这只不过是因为网友们的猎奇心理与盲目跟风。怎能不把人逼上绝境？可惜现在社会没有梁山可供他们去。

还有那些心理有障碍往往想到寻短见的青少年。他们害怕老师们严厉而又无声的目光。他们恐惧父母那颗冷若冰晶的心。他们已经够努力了，可在大人们眼里，他们与优秀之间总有一段距离。他们最终在学业的压力和他人无声或有声的斥责中，对生活失去了信心。

所以从水浒里看到的更多的是由于压力而被迫选择，并不是大家一眼就能看到的“忠义”。现代青年，身上背负了太多的压力，直至超出了能承受的最大限度，最终爆发。

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是不是应该加强对于网络发言的限制，是不是应该给学生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更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被命运所选择，我们也不应该有一张无奈的笑脸，我们需要打破规则，打破限制，撞开墨守成规，去活出属于自己

的色彩！

让自己选择命运，而不是命运选择你。

合上《水浒传》，我，长呼了一口气。

九年级水浒传读书心得3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六

“水浒”一词出自《大雅·绵》“率西水浒，至于岐下”一句。该诗所述，乃周人始祖古公亶父寻出路初建基业事。古人释此诗，说是古公亶父避狄人之乱而走。乃知《水浒传》所讲，实是众人于黑暗社会中寻求出路之事。一如古公亶父来到岐山，众人聚义梁山，欲开创一片新天地以寄身。然此事成功的方式颇令人心寒：

“宋江奏道：‘天帝哀怜臣等忠义，蒙玉帝符牒救命，封为梁山泊都土地。众将已会于此，有屈难伸，特令戴宗屈万乘之主，亲临水泊，恳告平日衷曲。’”

好汉们奋斗一生，竟直到死后在徽宗梦中才得以找到出路。其中含义，不言而喻：社会如此，活着便无出路可寻。

林冲被陷害之初是怀着希望的，直至草料场还想着“待雪晴了，去城中唤个泥水匠来修理。”却不曾想因高衙内一点色心，高俅要害他至死，连陆虞侯也不容他活着。武松起初也相信司法的公正，用口供证明哥哥身死的真相，也不曾想到如宋江、张青、施恩般善待他的张都监陷害他并不需要证据。宋江在江州之前坚持不上梁山也是以为自己尚能回到官场，不曾想有黄文炳谋他，一心要他死。于是，山神庙中摆起三个人头，鸳鸯楼上题写了八字血书，浔阳江口也确被血染红。

鲁智深道：“只今满朝文武，多是奸邪，蒙蔽圣聪，就比俺的直裰染皂了，洗杀怎得干净？”乃是看破了这社会已无药可救。但宋江仍要写“望天王降诏早招安。”于是招安，众人十去其八，梁山就此覆灭。这结局其实早有伏笔：

“更兼这十节度使，旧日都是绿林丛中出身，后来受了招安……”

十节度使出身绿林，后征讨梁山，荆忠横死，王文德、韩存保等被擒，与宋江讨方腊何其相似！招安的出路便是如此，即使宋江剿平方腊生还，奸臣还是要他死。

那出路何在？

公孙胜、燕青、李俊等人的结局似乎指明了出路。隐居山林，出海为王，都能活下来。只是如此活下来已与落草前的生活大异了。阮小七兄弟三人本为温饱而上山，却不曾想会走这十几年波澜壮阔的一遭。征方腊时，两个哥哥不明不白地身死，阮小七终也丢了官回石碣村打鱼。循环一番，归于起点，还丧了至亲，这样一来，十几年的奋斗又有何用？徒剩白发渔樵江渚上了。大闹一番后悄然归隐，便是那些幸存者最佳的写照。闹的效果也是难说，朝廷至结尾昏暗依旧，除了从草寇变成忠臣义士、被供着吃冷猪肉，他们还改变了什么？隐逸者看破了，便抛弃了一文不值的名利消失，但这本是他们先前就能做到的，只是原来没看破罢了。

众人在求生的道路上徘徊，都失了本心。武松从沧州到阳谷县到孟州再到二龙山、梁山，早忘了他当年只想回清河县寻兄长，也再也回不去了。在黑暗的现实寻出路，心中的路却迷失了。这时，唯有鲁智深拨开迷雾，看清了心中的出路。天孤星孤身一人看破凡尘，留下一句“钱塘江上潮信来，今日方知我是我”便随潮归去，无处跟寻。众人忙碌于寻现实中的出路，却不知出路只在心中。惟有顿开金枷、扯断玉锁般无视身外之物，才“解使满天飞白玉，能令大地作黄

金。”超脱生死，遁入空门，方是《水浒传》中唯一真正的出路。

九年级水浒传读书心得4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七

第一次读巴金的《家》，百感交集。为书中人物的悲惨命运十分惋惜，万分无奈。

我最大的体会就是：人要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三兄弟中虽然对觉民的描写不多，但我一直被他的勇敢，坚定所感动。他为了自己的幸福，自己的理想，努力了很多，甚至不惜作为家里的第一个“叛徒”离家出走。他之所以可以如此勇敢、坚定，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想过怎样的生活。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有一个很明确的的人生观。是清晰的人生观支持他、鼓励他与封建大家庭顽强的斗争下去。对比之下我觉得大哥觉新就是一个不太清楚自己目标的人，他似乎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所以在面对取舍的时候显得很是糊涂。他放弃了不该放弃的，坚持了不该坚持的，最终留给自己的只是痛苦和悔恨。他放弃了与梅之间的真挚爱情，最终只能在梅的尸首前吐露心声。他放弃了瑞珏对他的信任，选择了封建腐朽的制度，最终让瑞珏凄凉的离去。是他的犹豫将本应属于她的幸福带走了。

体会之二就是：性格决定命运。三兄弟截然不同的性格决定了他们完全不同的命运。就像人生一样只有目标是不够的，还要有斗志，要有努力。就拿觉慧来说，从我个人眼光来看，他与鸣凤的悲剧收场与他性格有很大的关系，他(觉慧)在外面活动的时候的确忘记了鸣凤，但是回到沙漠一样的家里，他又不能不想到她。他是爱情事业都想要，哪一个也不想牺牲一点，又没有做好统筹兼顾的工作，最后只能是断送了爱

情。而觉新软弱的性格更是鲜明的代表，他被封建大家族压得喘不过气，却没有反抗，而是一味的接受，一味的妥协，最终换来的是自己一生的遗憾，一辈子的痛苦。

文档为doc格式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八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亦有些人，在碰到了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

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九

我知道，第一章的中心人物是外祖母。她善良、聪明、能干、充满爱心，是千千万万俄罗斯女性的优秀代表，对“我”的一生有着非常大的影响。本章末尾用充满诗意的美好语言描写了外祖母的肖像和人品，塑造了一个光彩照人的平凡而伟大的人物形象。年过花甲的外婆跟三、四岁的“我”见面时的第一次“对话”生动活泼，风趣盎然。早已过不惑之年的高尔基，以三、四岁儿童的口吻、眼光、心理、行为，真实而生动地描写、反映当时的客观现实，深刻而准确地表达自己十分成熟的思想、观点和感情。语言简洁生动，非常口语化，非常适合人物的口吻和当时的语言环境；情节画龙点睛，人物栩栩如生。不仅本章，而且全部《童年》，具有这个显著的特点和优点。《童年》开篇就写得十分精彩。它可以摘出来绝不止一篇优美的散文。从译者加的标题就可以大体知道本章内容：一、“外祖母的出现”；二、“父亲的去世和弟弟的降生”；三、“父亲的安葬”；四、“伏尔加河上的风光”。《童年》的每一章都是由许多篇这样的优美散文组成的。《童年》可以比拟为一串珍珠项链，而每一篇散文就是一颗晶莹剔透的珍珠。比如本章就藏着好几颗这样的珍珠。

第二章可以分三大块，也就是三篇优美、精彩的散文。它们可以分别标题为：“兄弟斗殴”、“凶残的外祖父”、“外祖父来病床看我”。本章的中心人物是外祖父。小说写外祖

父毒打外孙们的凶残，令人惨不忍睹，毛骨悚然。后来他来病床看“我”的情景，又令人觉得此老头儿的身世值得同情，他的精明令人佩服，虽然他的凶狠不能原谅，但也就多少可以理解，特别是在读了第五章他在病中教阿廖沙“我”识字和讲人生哲理以后。

第三章分四大块，即由四篇散文或短篇小说组成。它们也可以有明确的标题。一、“一双金不换的手”。伊万是一把干活的能手，去市场购物时也会替外祖父省钱当小偷；二、“热闹的家庭舞会”，主角是伊万和外婆；三、“雅科夫的吉他”。他当然也是舞会的核心；四、“小茨冈的惨死”。别号“小茨冈”的伊万是本章的中心人物，是外婆的养子，从他生下来被遗弃到他的惨死，写得有血有肉，有情有爱。小茨冈是个良善、勤劳、能干的小伙子，是“我”童年时最好的朋友。他的惨死，跟自私卑鄙的兄弟两人直接有关，但根原还在于造成自私卑鄙等劣根性的社会顽症。

第四章着重写外婆，写她对上帝的虔诚，对人的良善、忠厚，对丈夫的容忍、体谅；写她的聪明，能干，健谈，会跳舞，会讲童话；火灾里指挥若定，火灾后为舅母接生；她是大家庭的好主妇和顶梁柱，是“我”“最贴心最亲爱的朋友。小说对火灾场面的描写非常精彩。

最后共同挣到目前这种小康家境；二、占更多篇幅的是外祖父教“我”识字和给“我”讲述自己的人生体念和生活哲理。他对“我”的好奇心有问必答，道理讲得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透彻明了。

第六章写大舅米哈伊尔为了争夺家产带领流氓冲击、攻打外祖父家的暴行。这不仅深刻地揭露了这个逆子的凶恶嘴脸和丑恶行径，也客观地暴露了千千万万小市民家庭的尖锐矛盾。在这次父子短兵相接的“战斗”中，阿廖沙“我”担任了火线侦察兵的角色，写得有声有色，相当精彩，可以推出一篇标题为“我注视街上的敌情”的优美散文。这次“战斗”中

善良的外婆由于“劝架”被醉酒的逆子的砖头砸伤了手，造成了骨折。

第七章也可以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写外婆和外祖父各自不同的两个上帝。外婆的上帝慈悲为怀，赐福人类，主宰一切，洞察万物，外祖父的上帝专横跋扈，法力无边，严厉残酷，人人害怕。这种对比通过生动的文学描写展现出来，丝毫没有概念化的说教，写得十分精彩，耐人寻味。下篇主要写街上的所见所闻后的痛苦感受，顺便也重提留在家里的苦恼。“我”就是在这种家庭和社会环境下生活和成长的。上篇是写“我”的精神支柱和思想环境，下篇是写“我”家里家外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环境。两方面都是明显影响我世界观和人生观形成的客观因素。这显然是上、下两篇合成一章的主要理由。

不知真名实姓、只知外号“好氨的“外人”和“怪人”，并且着重叙述了他们之间的友谊。上、下篇之间的内容通过“怪人”听外婆讲童话的场面联系起来。小说故意用若明若暗的手法，巧妙地让读者心领神会“好氨和外婆的某种尴尬关系。“好氨是他的口头禅，直译是：“好事情”。(93——109页)

第九章也可以分成上、下篇。上篇写“我的好朋友彼得大伯”；小说很重视大人讲故事对儿童的影响。马车夫就常给“我”讲故事，虽然他的讲故事本领比外婆、外公差多了。本章最精彩的情节是“我”与三兄弟的友谊。下篇写“我”和“三个小少爷”的友谊。“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朋友对一个人“心灵面貌“和世界观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小说如实地写了“我”对三个小少爷的好感和羡慕。外婆支持“我”和三兄弟的友谊，但外祖父、三兄弟的父亲上校奥夫相尼科夫禁止他们交往，甚至马车夫彼得也坚决反对。马车夫跟“我”因此发生了争吵，这次“争吵”成了联结上、下两篇的纽带。

第十章写“我”母亲的突然回家和新产生的家庭矛盾。一个年轻丧夫、留有幼子、任性好强的不幸女人，在多年离家之后带着痛苦回到替她抚养儿子的、孤苦年迈的父母家长住，由此带来的家庭矛盾和冲突，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她的婚姻大事，过去就是、现在仍然是父女矛盾、冲突、争吵、闹架的焦点和导火线。小说先是详细地写了母亲和“我”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接着写了母子之间因为“背诗”而爆发的一次争吵；最后又重点写了父女之间因婚姻问题而爆发的一次大闹架，外祖父气得跪在女儿面前，接着又无故把外婆打伤。争吵和闹架成了家常便饭；打了再好，好了再打，一家四口就是这样打发日子！

第十一章主要写母亲回来后的家庭生活，首先是母亲与一些青年男人的交往，虽然用笔不多，写法上也若明若暗，欲说又止；其次写表哥萨沙的逃学和逃跑。表哥和“我”都是可怜的孤儿，他没有亲母，继母对他不好。小说对他的逃学写得非常生动具体。但本章的重点内容还是外婆给“我”讲父亲的身世和父母的婚事。

第十二章写母亲再嫁和再嫁后的生活，写“我”的这个“伤心事件”对自己心灵造成的创伤，写这两年里外祖父的家境日益衰落、以至完全破产，搬家不断，住房和生活一次比一次差，几乎真的要上街讨饭了。“我”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母亲再嫁的事实。可以说，家庭矛盾主要表现在“我”和母亲之间。也重点写了上学读书，特别写到一位热爱儿童、循循善诱的教育家。

第十三章写外祖父与外婆分家过日子，写“我”捡破烂为生，写“我”与几个小朋友去河边偷木板卖钱，写这些小伙伴们艰难的生活和彼此的友谊，写母亲的死，最后，写“我”不得不走向“人间”。所有这些内容，乍看很零乱，但完全符合生活本身的逻辑，因为它们都在写一个“穷”字。《童年》的悲剧是以母亲之死这悲惨的一幕结束的。简介：《童年》描述了阿列克谢在父亲去世后，在外祖父家度过的童年岁月。

在年幼的阿列克谢眼里，成人的世界是那样的丑陋与无情；母亲在感染霍乱而死的父亲遗体旁声下的小弟弟夭折了；外祖父家里，舅舅们整日为了家产争吵斗殴、愚弄弱者，家里强壮的男性欺负殴打女人、毒打儿童；同时在这个家里，小阿列克谢始终得到外祖母的疼爱，受到外祖母讲故事的熏陶。外祖母的形象在阿列克谢暗淡的童年岁月里闪耀着母性的光辉，带给了小阿列克谢一生的爱和感激。

《童年》中所描述的外祖父一家的生活状态，正是作者高尔基苦难的童年生活，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一些典型的特征，特别是绘出了一幅俄-国小市民阶层风俗人情的真实生动的图画。它不但揭示了那些“铅样沉重的丑事”，还描绘了作者周围的许多优秀的普通人物，其中外祖母的形象更是俄罗斯文学中最光辉、最富有诗意的形象之一。是这些普通人给了幼小的高尔基良好的影响，使他养成不向丑恶现象屈膝的性格，锻炼成坚强而善良的人。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

有的人活着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物质享受，有的人活着是为了追求一种精神，还有一种人活着不是为了什么，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们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而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正如《阳光的快乐生活》中所唱的那样：糊里糊涂地活着也挺乐呵！虽然他们并不乐呵，但他们的生活态度诠释了生命的真谛！

打开《活着》这本书，耳边悠扬地响起美国民歌《老黑奴》，听着听着，仿佛那位饱经风霜的老黑奴不经意间走进了我的视线：枯瘦的骨架外面搭着一件滥衫掉色的破布，散乱的头发被风吹的更加散乱，黝黑的面颊上爬满了岁月的皱纹。不由的，我对老人生出一种怜悯之心。他向我挪动着，躯体弯得像一个拉紧的弓，似乎在拼命的直起身，想往远方看，然而始终没有抬起头来，但还是让我看到了他的腮部在动，好像在诉说着一个生命的不幸。

他一生经历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乐观地面对生活，没有一句抱怨的话。他是不是已经麻木了呢？人生的苦难已经超越了他所能承受的范围，但他没有选择逃离，而是勇敢地与生命抗争。

每当我无所事事，寂寞缠身之时，我都会思考，人到底为什么要活着呢？这时，老黑奴的形象跃然于我脑海，他仿佛问我：“今天你过的怎样？其实我每一天都过得比这还累。”

我醍醐灌顶般顿悟，当生命不断超越它的极限时，就会自然的表现一种超然，一种高尚。这种高尚又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的一视同仁。

我尽情的享受着这一刻的超然，老人渐渐远去，然而始终没有走出我的视线……

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自己年少时的无知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我一开始很憎恶他，看到他那么无情地对待家珍，那么愚昧地赌完了家产，那么残酷地在一夜之间让这个曾经殷实的家庭，走向了生活的底层，尤其当他的父亲死在粪缸边上时，我觉得自己在那一时恨不得对他挥刀而向。

经历了战争，经历了磨难，福贵开始对家人珍惜和爱怜了。这个时候的他，已经悄然地让我改变了对他的憎恶，开始同情甚而喜欢他了。我不知道一个人的命运是否会真的像福贵那样跌宕，那样凄惨？一个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富家少爷，无知、无虑、无忧、无情；一夜间的沦落，刺醒了他麻木的心灵，慢慢的，他跳出了沉沦，开始了担当，我也开始了欣喜和欣慰，尤其他对家珍的关怀和儿女的怜爱，让我不由得祈愿他们一家人从此过着幸福、甜美的生活。

余华的《活着》是我在最近才刚刚看完的，尽管在阅读它之前就已经听身边看过的朋友剧透了该书情节之悲愁，但就是

在有所心理准备的情况下阅读了这本书，内心还是错综复杂，字字段段都能戳中我的泪点，阅读完之后的几天中，每每会忆起小说中的故事情节，一股莫名的哀愁便自然而然地涌上心头……“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的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些年。我还是老样子，腰还是常常疼，眼睛还是花，我耳朵倒还是很灵，村里人说话，我不看也能知道是谁在说。……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从这段话里，似乎看到了一个经历过人生大起大落的苦命人在诉说着自己的普世哲学，是呀，如果人的一生，用寿命的长短来衡量一生的价值，那么做到无欲无求，不争不抢，也不失为一种处世智慧。

看似一个普普通通的耕田老人，其内心的坚毅、信念的不催是任何人都不能比得上的。他不仅是经历繁多悲苦，他所生活的时代也是动荡不安、混乱不堪的，个人命运的悲苦加上时代的不幸，两者交织起来，能够存活于世已属强者之列。当看到文末，他同他的老牛“福贵”说着他亲人生前的名字时，可以想见，他的内心深处还是活在他所想象的一大家子人都在一起时的场景。或许有人会好奇，是什么支撑着他活到了现在，我想，也许就是隐藏在心里的那一个“温暖港湾”吧，在那里，一家人其乐融融，没有贫穷、没有苦痛、没有忧愁……活着对于锦衣富食、无忧无虑的人来说是极其容易的，而对于如同福贵这一类饱受苦难、无依无靠的人来说却是看比登天的难事。我似乎看到，福贵正同他那头老牛慢慢随着夕阳的隐去而缓缓前行，留下一串串深深浅浅的脚印和蹄印，那蹄印上面则闪闪的隐现着“我还活着”几个大字。

那么活着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呢？是为了体会尝尽人生百态后的大彻大悟？还是为了享受世间缤纷多彩的事物？亦或是为了实

现既定的人生奋斗目标?这一问题可能过于宽泛而抽象，许多人也许并未好好想过这一问题，即使被人问起，可能也会有人一笑带过，并留下一句：“哪那么多的文人感伤与问题呀？”不管如何，你我存活于世，都应好好活着。

如果不知道活着的意义，那么请继续活下去，去找寻活着的意义，未尝不是一个好的选择。不论是历史、现在还是将来，只要活着就值得好好珍惜，毕竟每一个明天都是未知数，既然是未知，那么今天的我们就可以有所期待。

点评：活着，是一种状态，一种勇气，一种不平凡的平常。此时的他，都还未经过人生中寒风冷雨的洗礼。一块顽石，这样被生活裹着随波逐流，等待命运的激流将他打磨成璞玉。为此，我们应学会在刀丛中赤足舞蹈，在烈火中冷静沉着。

福贵相遇，使我对以后收集民谣的日子充满快乐的期待，我以为那块肥沃茂盛的土地上福贵这样的人比比皆是。在后来的日子里，我确实遇到了许多像福贵那样的老人，他们穿得和福贵一样的衣裤，裤裆都快耷拉到膝盖了。他们脸上的皱纹里积满了阳光和泥土，他们向我微笑时，我看到空洞的嘴里牙齿所剩无几。他们时常流出混浊的眼泪，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时常悲伤，他们在高兴时甚至是在什么事都没有的平静时刻，也会泪流而出，然后举起和乡间泥路一样粗糙的手指，擦去眼泪，如同弹去身上的稻草。

一个人的一生装进了一本仅仅几百页的书，没有对人物心理浓墨重彩的渲染，只是简单的叙述。讲的人娓娓道来，平静的叙述，听的人心里却波澜起伏，久久不能平静，这大概就是余华的高明之处吧！

福贵，又富又贵，多好的名字啊，这也是他的父母对他的期望，光宗耀祖、又富又贵，可他的一生却是潦倒穷困、厄运相随。年少轻狂，仗着家里吃喝嫖赌，等到输光家产，父母离世才幡然醒悟，但觉悟、改变并没有阻止厄运的脚步，在

那个年代生活本就难以为继，儿子、妻子、女儿、女婿、外孙又相继离世，只剩下他孤零零的活着，他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与一头老牛为伴，书中有一句话说得很好，活着不是为外在的事物而活着，而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活着，对福贵而言只是一种生活状态，他的心经历太多苦难，已变得波澜不惊，看透人生的磨难，才豁然开朗，才能够平静的叙述那些常人难以承受的苦难，才能日出而作日落而归安静的度过人生的黄昏。

福贵的故事能够打动人不是因为命运给了他接二连三的打击，而是那种经历苦难、看破人生后的豁然开朗，亲人离世、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样的故事并不离奇，但却是异常痛苦的，当亲人相继离开后，福贵大可以一死了之结束这悲剧痛苦的人生，可他没有，他选择接受，好好的活着，种。种地、唱唱歌、和老牛说说话，他困苦的一生让人感慨，但他平静的讲述才真的让人心疼，真的打动人！

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容要承受众多难以接受的痛苦，却依然要坚韧、顽强，这大概就是生命的力量，活着的意义罢！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一

亚米契斯是意大利的儿童文学家。《爱的教育》也是他的一部成功之作，曾在世界上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部书是通过小学生记日记的形式，反映了社会各阶层的人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对各种事物不同的态度，不同的情感与不同的处置方法。书中每个人物都栩栩如生，以高尚的情感联系在一起，组成了一幅幅生动的人生画卷。

一篇篇短小、简单的叙事日记，一个个淳朴的道理，隐隐约约当中，教会了我们做人的道理核对一些小事正确的解决方

法。《爱的教育》通过对生活的朴素描写，使人感受到人类多么需要互相关爱，互相理解，互相帮助！而这种关爱、理解和帮助，都离不开一个最根本的主题——爱！中国的文圣孔子有一句名言：仁者爱人。可见有仁者之心的人，首先必须具有一颗美好的爱心。它用朴素平淡的'语言，塑造出一个个貌似渺小，但实际上却很不平凡的人物：老石匠、卖炭人、少年鼓手……这些平凡的人物，在我们心中激起了一阵阵强烈的感情。对我们来说，这本书甚至可以影响我们今后性格的形成。所以说，这是一本对青少年以后的成长具有深远影响的好书！作者把他希望感染小读者的美好感情送进读者的心灵：对父母的爱、对老师的敬重和终身不忘对周围人的爱、对同学的关心，对穷苦人的同情、对残疾人的尊重和帮助、对祖国的热爱、对英雄的敬仰……书中还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小学生的形象，有表现优秀的，有表现极差的，有学习好的，有学习极差的，但每个人都在本质上有闪光的东西。他们都具有可爱和善良的一面，这种善良的本性要能得到父母、老师和周围人的挖掘、发现和培育。

就是这样一部书，以爱为原点，把我们领入一个全新的境界。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二

这本书主要讲了，11岁女生列叻贝一个特别的家庭，律师妈妈在外工作，全职爸爸在家带弟弟，弟弟宛如一个小王子，让叻贝在家里渐渐失去存在感。她和周围一群各种被弟妹夺走宠爱的同学组织了一个“战胜小_孩军团”后来他们惨败，在一次奇幻的探险后，列叻贝打开了自己心中的伤心死结。

其实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只要别忘记小时候，小时候就一直在那里，守护着你，一直可爱又勇敢，天真又神奇。弟弟妹妹不是夺走了爱，而是他们还小，想想自己小时候也曾经拥有过这一切。再想想自己的自私和任性，或许对弟弟妹妹不太公平，所以我认为尊幼和关爱自己的弟妹才是对他们成长的帮助。

我也有这样的经历，现在想想还有些愧疚，记得那天阳光明媚，万里无云。妈妈带着我来到表弟家，由于天气炎热，我带了一个迷你小风扇。这可是海绵宝宝形状的，是表弟最喜欢的，我和表弟在大厅里，妈妈在做饭，趁我不注意时。表弟一个猴子偷桃，快速地抢走了我的小风扇，“小混蛋还给我！”我不开心地讲。谁知他向我吐了吐舌头跑了，我急忙跑上去硬是要抢回来，可他像一个树懒一样死死抱住。我一气之下，打了他的小_，然后夺回了小风扇。接着他哭了，我被妈妈教训了一顿。后来，我在《让我回到小时候》这本书里解开了心结。

对待自己的弟弟妹妹不一定要宠溺的爱，因为这样会宠坏他们，我们应该适当地去教育，尽量给他们爱，不让他们的不小心灵受到伤害。所以学会和谐去对待他人真的很重要，同时我们也要珍惜时间，现在我想起我的童年，我愿意多享受童年的时光，因为童年是充满童趣的，童年是充满欢声笑语的，童年是充满纯真的，让我们一起快乐成长吧！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三

20__年7月4日参加辰辰幼儿园的家长培训学校时，幼儿园向各位家长推荐了五本关于蒙台梭利的著作，建议各位家长仔细阅读一下。这五本书分别是：《蒙台梭利早期教育法》、《蒙台梭利儿童教育手册》、《童年的秘密》、《有吸收力的心灵》和《发现孩子》。这几本书对于理解蒙氏教育理念和基本教育方法，有很大的益处，希望可以通过阅读使得家长和幼儿园在教育孩子方面取得互相理解和信任，并在孩子的教育之路上取得大方向上的一致，这对于孩子的教育是至关重要的。

这5本书在介绍蒙氏教育的侧重点各有不同，我着重阅读了《童年的秘密》这一本书。这本书主要是从理论层面上介绍了蒙氏教育具有革命性的理念。书中不乏有很多经典之语，

其中对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如下几个方面：

一、不要让我们成为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障碍。

1、为什么儿童和成年人无法互相理解？

儿童眼中的世界，是懂心理整合的。所以他们不会被“逻辑”和“联系”所干扰，儿童往往更容易观察到一些容易被大人忽视的细节，也通常会被这些细节所吸引。

所以在儿童的视角看，成人描述的世界是他们看到的世界是有区别的，因为我们各自的思考方式对彼此而说，都是陌生的。

2、我们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应是第二位的角色

成人习惯用自己的逻辑来要求孩子，殊不知，这其实是孩子正常生长发育过程中的一种阻碍。还美其名曰“有责任教育自己的孩子”。

孩子在整个互动当中，地位是处于劣势的，如果儿童的行为不被成人理解，与成人的环境不协调，就会被阻止，有的时候还是非常“粗暴”的阻止，而这个阻止过程中，成人却还会认为自己是“对孩子”负责任”。

所以最近才会在网络上流行一句话，叫“有一种冷，叫做妈妈觉得你冷”，除此之外，类似的实际还有很多，比如“有一种饿，叫做妈妈觉得你饿”，“有一种困，叫做妈妈觉得你困”。成人总是不肯承认孩子有自己的身体机能，吃饭、穿衣、睡觉，都必须按照成人的标准来执行。如果不吃，不穿，不睡，轻则各种哄劝，重则拳脚相加。

书中也提到“成年人很容易说：‘孩子不应该到处乱走，不应该去动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不应该大声说话或叫喊。他应该

多躺着，应该吃了就睡，他应该到屋子外面去玩。’即使这个人不是这个家庭中的成员，对孩子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爱，他也会这样说。父母们完全出于惰性为自己选择了最轻松的道路，就是让孩子去睡觉。”

如果把孩子换成一个成人，另一个成人出于“爱”强烈要求不困的你去睡觉，那么是何种感受呢？怕是不会舒服吧。更何况是时时刻刻在各个方面都这样要求你应该去做什么了，并且丝毫不考虑你真是的感受，那该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啊。

所以，真的能把孩子当作一个“正常的人”，是很不容易做到的。

我们应该停止把孩子看作一个宠物，或者一件物品，一件除了服从大人什么也不能做的东西。

反过来说，我们应该努力站在孩子们的视角看这个世界，发现他们真正需要的东西，通过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满足孩子的真正的需求。同时要做好自己的定位，成年人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应该是第二位的角色。

3、放慢脚步，跟随孩子

孩子远比成年人弱小，如果他要发展自己的个性，我们家长应该控制自己而跟随孩子的引导，把理解和跟随孩子当做一件有趣而又荣幸的事情。

这让我想起了另一个故事，叫做《牵一只蜗牛去散步》，里面的主人公，一开始嫌弃蜗牛走的太慢，越来越气氛愤，甚至想去踢它，后来他索性放手了，任由蜗牛自己爬，在放慢了速度之后，主人公闻到了花香，享受到了花园的美景，最后发出了感叹“原来上帝是叫蜗牛牵我去散步。”

文章的第13章节奏，也是阐述了类似的思想，

二、敏感期

书中描述了孩子的很多敏感期，有语言敏感期，行走和手的敏感期、秩序的敏感期。每一个敏感期都有孩子独特的需求，面对这种需求，家长们只有知道了其所以然，才能够正确的引导孩子。

1、语言的敏感期

在芊卉园的培训课中，家长们见到的第一次老师展示，就是在线上活动时的分享故事环节，当时大家都觉得老师的声音“太温柔了”，有些家长担心孩子们会不会听不清。读完此书，我才发现内有乾坤。

语言的能力实际上是孩子们最难学会的技能之一，但孩子语言的敏感期往往比人们忽略，因为在孩子的生活环境中，大家不知不觉中就给孩子创造了必要的元素。能够捕捉到孩子对语言的反应的唯一的事情，就是孩子们的微笑。“当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发音清晰的短语上时，他会表现出快乐。他能够分辨不同的声音，比如可以分辨出教学塔楼的钟声。”

孩子会在温柔的言语中得到快乐，因此而平静下来，这“就是我们要用温柔的言语对孩子讲话的原因，我们希望看到他们充满活力的微笑回应，这也是为什么古代的父母夜晚要陪伴在孩子身边，满足他们听歌谣或听故事的渴望的原因。”

2、秩序的敏感期

可能处于秩序的敏感期的孩子，是通常最让家长们头痛的了。孩子们脑子里总会有在家长眼里非常奇特的“秩序”，一旦秩序被破坏，而家长又没有深刻理解到孩子的用意，“任性”、“不懂事”之名就会被强加到孩子的身上。

通常的观念里面，孩子天生就是捣蛋鬼，是“不守秩序”的，

这一点也是在家长培训课之前，大部分家长的观点。所以在老师用很温柔的声音展示“讲故事”环节的时候，家长们都担心孩子们会因为吵吵闹闹而听不清老师的话，所以在老师向家长展示“走线”活动的时候，家长们会担心孩子们不会那么“听话”的按照固定的路线向前走。而另我比较惊讶的是，当我参加观摩的那天时，孩子们的行为却证实了，这种担心是毫无必要的。孩子们整个过程非常安静，大部分孩子都会按照“秩序”行动，只有刚刚入园的小朋友还没有弄明白“秩序”，所以会“溜号”，不过在被纠正了之后，就加入“秩序”的队伍了。

事实上，孩子们的秩序感，远远超出了成人的认识。

秩序感，还表现在孩子们对周围环境的敏感度上面。比如家里的东西的摆放位置，父母抱孩子的时候穿的衣服等等，处在秩序敏感期的孩子都不喜欢这些设置被随意改动，一旦被改动，就会表现出不安，甚至哭闹。只要家长们找到了结症所在，就可以立刻缓解这种情况。相反的，如果盲目的把孩子的这种哭闹认为是“无理取闹”，甚至通过转移孩子的注意力来解决哭闹的问题，这些都不是最好的办法。

三、幼儿园的生活用具、教具以及教育方法的进一步感悟

在阅读整篇文章的过程中，我在很多地方都发现了在蒙台梭利的“儿童之家”里面，关于孩子的生活用具、教具以及一些教育方法的描述。让我知道，其实幼儿园的很多东西，都不是平白无故这样设置的，都是有一定的道理和用意的。

1、孩子们的床。

书中是这样说的“能为儿童心理发展提供的最大帮助之一，就是给他一张适合他需要的床，不要再让他的睡眠超过必需的时间。成年人应该允许孩子在困倦的时候去睡觉，在他休息好的时候醒来，并且在他想起床的时候就起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传统的儿童床应该被淘汰的原因。现在已经有许

多家庭在这样做了，取而代之的是给儿童一张低矮的、几乎贴近地面的小床，这样他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躺下或是起来。一张低矮的床是很经济合算的。儿童需要简单的东西，复杂的东西对孩子的成长更多是一种妨碍，而不是帮助。许多家庭已经通过在地板上放置一个小床垫，并覆盖一张大毯子，实现了儿童睡眠习惯的变革。孩子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晚上快乐地上床睡觉，早上不需要打扰任何人就可以起床。”

在我第一次看到芊卉园的床的时候，也有一丝疑惑，因为我记得我小时候幼儿园的床是有栅栏的，但我当时并没有多想，现在看到文章中这么描述，方才恍然大悟。

2、感观区的圆柱体

在培训学校的时候，园长和老师向我们展示的那个圆柱体，我至今还有印象。那是一种深浅不同，或者粗细不同的几组圆柱体，每个圆柱体对应的放在木板上相应的圆孔里面。

这种教具，在书中第12章也有提到。里面主要是讲孩子们在生活中，经常会着迷于一些“基本”工作，比如拔出瓶塞子，在把它塞回去，“拔出瓶塞再塞回瓶塞的工作似乎是他们最喜爱的消遣之一”。

但有的时候，家长经常会因为某件东西，认为东西本身很危险，或者担心孩子碰坏，或者拿东西是妈妈或者爸爸的东西，而不让孩子碰。但是，实际上孩子并不是真的想要那个生活中真正的东西，而是他需要从事同样的活动就可以了，至于具体是什么东西，都可以，但最好是属于自己的，这样家长就不会干预了。

“类似这样一些没有外在最终目标的基本活动，都可以看作人类劳动者最初的微薄努力。”

在芊卉园，我就看到了这种圆柱。到现在为止我才明白这种

教具设计的另一层含义，是为了满足了儿童这个时期的特殊需要。

从文章的这一段，也揭示了一件很无奈的事情，那就是“允许儿童自己活动的想法很容易理解，但是在成年人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想法使得这个理想难以实现。年长者即使想要满足孩子的愿望，允许他自由地接触和移动物品，也会发现自己无法抗拒那种说不清的要来控制孩子的冲动。”

3、科学区老师的展示过程

还记得在家长培训课程科学区展示的时候，老师当时展示的是花的解剖。其中有个细节我一直记得，就是当老师去取解剖过程需要用到的各种工具的时候，是一件一件去取的，而不是“顺路”一并取回的。

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第13章《节奏》为这件事情做了一定的描述，让我的体会有更深了一层。

书中说“成年人做事有一种很自然的原则，即‘付出最少的努力’，这一原则促使他采用最直接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目的。”

这就是我们成年人去取工具的过程中可能会采取的方法，我们会一次性把“顺路”的所有工具都取回来，因为这样“付出最少的努力”。而孩子们却不是这样的。孩子做这些事情，并不是为了完成事情本身而去做的，孩子们更多的是想体验能让他们感觉到成功喜悦的行动。

这里就提到了孩子们做事的“节奏”。成年人和孩子做事的节奏是不同的，成年人如果没有体会到孩子的“节奏”，而是专注于事情的结果，或者成人本身给事情定义的标准是否达到这个问题，那么就很容易去打断孩子，孩子们的尝试会被打断。这其实是一件非常残酷的事情。

书中举了一个和偏瘫的人一起走路的例子，因为大家的做事的节奏不同，我们会觉得很痛苦，假设我们帮助了他，那么就要力求用自己的节奏代替他的节奏，才能让我们从内在冲突中解脱。但是这种对孩子的帮助，实际上是在无形间压制了儿童的行动自由。而这种压制将在儿童今后的生活中产生严重的后果。

“童年时期，儿童开始产生自我意识，他的心智处于富有创造性的状态，特别容易受到暗示，在这段时间里，成年人能够潜入孩子意识之中，用自己的愿望和动机激发和促进孩子。”

就花的解剖过程中，一件一件取工具这件事情，还有另外一层引申的含义。孩子对于成人的行为是如饥似渴的观察者，并渴望模仿成人，所以在这一点上，成人有一种责任，要成为儿童的激励着，成为以身作则的“身教者”，孩子可以从中学到如何管理自己的行为和举止。所以成年人要担负正确指导的责任，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心态平静，动作缓慢，这样孩子才能看清楚他动作的每一个细节。

相反的，如果成年人不是这么做，而是按照自己的节奏做事，那就不能很好的激励和指导孩子，而是会用强有力的暗示把自己的快节奏传递给孩子，从而代替孩子内心的节奏。

当孩子的节奏变得突然加快，而没有仔细观察和思考其中的细节，就会慢慢丧失自己的理性思考，就不能很好的控制自己的运动器官，只是不管不顾的任意游荡。

“三思而后行”这是书中提到的一个词，所以说如果一个孩子面对新鲜事物的时候，先是很平静的观察和思考，然后再采取行动，这才是正常的。如果节奏被破坏，他的内在约束力就会被破坏，他的行为就会挣脱自我控制，被另一个人的意志支配，成为外接影响的牺牲品。

四、结语

这本书我在阅读的过程中，把一些感觉好的地方，做了标注，当看完了全书以后，又反过头来仔细阅读了一下自己做标注的地方。发现有些地方真的是字字珠玑。让人反复回味。

从阅读过程中，我反思了很多，比如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不耐烦，行使大人的权利去抑制孩子的活动等等。实际上都是我没有真正的从孩子的视角去看世界，没用用心去体会孩子当时的心情。

难怪有人会说，养育孩子的过程，实际也是大人自我修行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保持心态的平和，学会观察，学会等待，学会引导。前面是心态调整，中间是情绪控制，后面是方法使用。这些无论是运用到教育孩子身上，还是大人自己的生活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

孩子的路还长，但是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不可逆的，作为父亲，我希望能够通过自我的修行，完善自己的人格，给孩子创造一个适宜的生活环境，静待花开！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四

《爱的教育》——这部日记体小说是意大利作者德·亚米契斯呕心沥血写出的著作。故事描述了主人公恩里克以不染世俗的眼光审视、分辨这整个世界的美、丑、善、恶以及影射了恩里克的朋友同学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热爱。恩里克的热爱祖国，卡罗纳的同情弱者、尊师友爱父母，以及德罗西的热爱学习、助人为乐表现了孩子们的纯真。“爱”在每一张纸页之中穿梭着，大至国家团结之爱，小有父母师生之关怀。“爱”就像一把琴，每一根弦，每一个音符都感人肺腑；“爱”也像是一片了望无垠的大海，里面的每一滴水珠，每一朵浪花，处处动人心弦。《爱的教育》启蒙了孩子们纯真善良、宽容无私的情怀。《爱的教育》每一章几乎都会出现恩里克同学的名字，他们团结在一起，把心连在一起，互助互爱，使同学们有一种神圣的纯美情感！里面许多文章把情感描述刻

画得十分动人、亲切美好、扣人心弦！《爱的教育》教育孩子们行为善、语言美，不要做到行为恶、语言丑，正所谓“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五

高尔基的《在人间》这本书讲述的是高尔基在上大学之前的痛苦生活。高尔基这个名字并不是他的真名，而是他的笔名，高尔基在俄语中的意思是“苦，痛苦，苦呀”的意思，他取这个名字是因为他“在人间”所经历的生活十分坎坷和艰苦的。这是19世纪的俄国作家高尔基的一部著作。这本书就是对自己最苦难的下层生活的艺术记录。读了这本书，让我第一次很深入地接触到了在高尔基时的社会和人们是怎样的。

高尔基的童年是不幸的。在他4岁丧父后，她的母亲便改嫁了，于是他住到外祖父家。11岁时，母亲去世，外祖父所开的染坊破产，家境逐渐走向贫困，自私、势利的外祖父十分不满外孙给自己增加的生活重担。可是，外祖母却很疼爱自己的外孙，以后，她和外祖父便分了家产(被迫)，即便她分到的东西很少，但都不抱怨，依然和外祖父共居，不计较外祖父的“任性”。

于是，高尔基走向了“人间”。他当过学徒、在轮船上洗过碗碟，在码头上搬过货物，还干过铁路工人、面包工人、看门人、脚夫、锯木工、园丁……年满16岁之前，小小的高尔基便从事过7种职业。幼小的他尝尽了人间的酸甜苦辣，受尽了种种虐待与压迫。一路上，他遇到了被他暗自称为玛格特王后的优雅美丽的女人，她有很多书，也很愿意借给高尔基看。在高尔基看来，玛格特王后总是那么美丽、善良，并且拥有高尚的品质和对读书的爱好。不像裁缝的小妻子那样，光有漂亮外表的瓷娃娃。

1994年，高尔基怀着上大学的渴望来到了碓山，到了碓山才知道上大学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个梦想。他很快成了流浪大

军中的一员。通过好友杰里科夫，高尔基接触到了民族粹派大学生们，在朝不保夕的困苦日子里，高尔基刻苦自学，为他的文学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面对现实生活，我们更加应该好好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这一切来得多么不容易，公主皇帝的家庭，设施齐全的学校，和睦相处的社会……我们现在还小，也不能对社会，为国家做出什么巨大的贡献，对曾经为国家做出奋斗的科学家、用笔当武器的文学作家、辛勤培育下一代的老师们的回报，便是：珍惜现在，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六

《爱的教育》是一位意大利著名作家亚米契斯所写的。它用日记体形式讲述了发生在四年级学生与老师、家长之间所发生的一百多个感人故事。他(她)们都拥有高尚的品质，他们热爱祖国，尊老爱幼乐于助人。主人公安利柯是一位积极向上，善于帮助别人，富有同情心的好孩子。虽然里面的每篇故事不长，但都包含着一个意义深刻的道理，让我们仿佛都融入到里面了似的。

所以，我们都要以他们为榜样，去报效祖国。报效祖国就要先从感恩我们身边的人开始，感恩赋予我们丰富知识的`师长，感恩将我们养大成人的父母，感恩曾经帮助过我们的同学，将来也像他们一样为社会、为祖国添砖加瓦，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才！

啊！读了《爱的教育》后，它仿佛让我品尝了一桌丰盛美味的“精神大餐”，相信只要我们每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得更加美好！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七

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却《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悲剧的尾

巴。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悲剧更像悲剧。

爱情总是发生在自私的男人和自私的女人之间。各自为了捍卫那一点自由或者追逐物质上的算计相互着不妥协。当终于有一天，精神上的追求再寻不到现实的依托时，两个人方始彼此亲近。但究竟与爱情不大相干了。这时候各自面对的人儿都成了种类物，可以替换的。若是换了些时候，换了个光景，他对面兴许是另一个女人，她对面也兴许是另一个男人。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白公馆无疑是守旧的，他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寂寞倒是其次。

范柳塬，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塬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白流苏的目的显而易见，她希望他能她一纸婚姻。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冀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这便是她为何一再矜持，不想经他的激将，“自动投到他的怀里去”的塬因。在连续的试探之后，流苏没有寻到半点进

展，索性有些气急败坏，遂恼了起来：“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完了！还绕得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接着更是赌气狠下心来从香港辗转回到上海。家里是早容不下她的，这次又加上了“_荡”的恶名。可见她不惜为争取婚姻冒了极大的险。此时，心迹更是表露无疑，思忖再寻个职业，也怕自贬了身价，被柳塬瞧不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权衡的结果是：“无论如何得忍些时”。这是在和自己打赌。她并不见得有多大胜算的把握。如果柳塬还再来找她，就算赢了一步，这是她此时的底线。果然，过了些时日，香港来了电报。她心里自然安定了许多，也将自己放开了些，同他上了床，虽然不见得是主动，但也并没有拒绝。然而，此时，“他们还是两个不相干的人，两个世界的人”。

她决不会就此放弃，因想：“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此时柳塬给了她房子和花费钱财，至少她可以真正地脱离了白公馆。物质上的满足，让她对婚姻的追逐暂时置后，且说“管它呢！”。到底她是不爱他的，她只承认“柳塬是可爱的……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长久以来的疲于应付，也只是为了“取悦于柳塬”。如今目的已经实现了大半，至少实现了曲线救国。

范柳塬早猜准了白的心思。开始就问“你爱我么？”流苏的回答他自是不肯相信。“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一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如果我们那个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对生活，他比她看得通透。爱情塬不是你我能做得了主的。虚伪的东西来得并不可靠。“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这话听起来再直接不过。如此牺牲了自由和金钱换来的婚姻代价太大，对他来说“那太不公平”。在他看来，结果只能有一种，那就是要等到地老天荒的时候才能有

分晓。然而流苏并不懂得他，因此他才说“我要你懂得我!”。

也有人说，范柳塬同白流苏调情不过是为了男人的征服欲，因为她善于低头，容易掌控。这种说法是立不住脚的。凭范柳塬的经验，玩弄女人于掌骨之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更何况他从来不缺少女人。萨黑荑妮就是一例。他并不满足于这些，他在长久的游戏中早将生活堪破。烟花虽然极尽绚烂，总是稍纵即逝的，随后是更广阔的岑寂。他渴望安稳，渴望实在的温暖。这是他的理想，尽管此时并不切近。因此，他可以不在乎流苏的过去，不在乎她是否完美，单只看到她“善于低头”。但是，这远远不够。

终于，那场战事催化了结果的到来。“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叁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塬。她终于遇见了柳塬。”“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此时，她终于真正的靠近他，有些懂得他了。一瞬间，他们达到了某种契合。“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这种彼此妥协终究是短暂的，后面掩着的平淡、琐碎、粗鄙的生活留给观者的是一串省略号。“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这里只强调了“她”，范柳塬依然坚守着自己的生命哲学，这一场轰炸不过是炸毁了他心中的浮躁和他的烟花梦。生死契阔，在死亡边缘存活下来的人，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强烈地意识到，没有比一双手更实在的东西了。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塬是这样无奈的选择。

“但是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是什么因，什么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是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也许流苏是幸运的，一场陷落让她等到了一个男人，一段婚姻。然而这终究是偶然的，正如张爱玲所说“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幺圆满的收场。”一个女人，把命运当作赌注，想来没有什么比这更可悲的了。

范柳塬到最后一刻也还是清醒的，“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做得了主？……”一个善于低头的女人，也许终会成为安分的妻。让他在劳累和放纵之余有一个去处。男人的归宿最终只是一个女人。初读《倾城之恋》时，总觉得悲剧是女人的。现在方觉得，悲剧是女人的，也是男人的。

小王子读后感九百字以上篇十八

一次，我闲着无聊，就在网上淘点书看，竟有一本书入了我的法眼——《不生气的智慧》。

什么？不生气的……智慧？我的好奇心发作，把它买了下来。这本书主要就是讲人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轻易发怒，才有健康平和的心态；不生气，才有豁达幸福的生活。其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寻找‘怒火消防栓’”。

看了这里面的内容，我不禁感慨：在人生的道路上有谁不生气？当我们怒火腾生时，最主要的就是用清醒的头脑来克制自己的怒火，做一个情绪的主宰者。

一家大排档吃饭。

一开始我们都很开心，可途中发生了些小矛盾。爸爸不小心把可乐撒在了我的裙子上，我不高兴了，开始耍大小姐脾气。不管爸爸怎么说，我硬是不应，嘟着个嘴，不吃饭不说话，一脸“我生气了”的样子。现在回想起来，发现我好幼稚啊。

我还想起一件有趣的事：

巴尔扎特作为世界文坛巨匠，一生创作无数，但生活穷困潦倒。一天夜里，他在睡觉，有个小偷爬进了他的房间，翻箱倒柜地找东西。被吵醒的巴尔扎特并没有惊呼，而是悄悄的起了床，点亮了灯，对着心急如焚的小偷平静地说：“亲爱的，别翻了。我大白天在房间里都见不到一分钱，跟何况现在这么黑，你就别痴心妄想啦。”相信面对入室偷盗的小偷能如此幽默淡定的对待的人已是少之又少了。巴尔扎特用幽默的方式赶走了小偷，也确保了自生的安全，这何尝不是天下最美好的事呢？如果他生气的对对方指鼻大骂：“你是谁？来我家干嘛，信不信我报警啊！”想必如果他这样说，小偷绝对会杀人灭口的。

这本书然我明白了生气时要和自己说说话，三思而后行，不要因生气而冲破了头脑，要微笑面对生活。

看完了这本书的最后一页，我合上了书，咽了口唾沫，继续探索生命的真谛——别让抱怨毁了你！这样子，你才能克己之怒，笑谈人生！